



上犹县市场监管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上犹县市场监管局

编印

上犹县市监窗口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

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份；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制度须上墙）；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原因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办理仅预包装食品备案，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同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备案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若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须设立专柜（专柜还应做好醒目标识牌，标准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保健食品标识牌应印有“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语）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网站或者县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遗失公告；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许可延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上犹县市监窗口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行政区域内采用制售分离的方式(不含现场制售及前店后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 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相应的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3. 建立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

5. 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下;

6. 从业人员 7 人以下。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4. 设备设施清单、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食品小作坊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办 事 指 南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证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证申请书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小作坊登记证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撤回、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
71358138

上犹县市监窗口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加工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三)场所布局合理，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四)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二)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防护设施；(三)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4. 设备设施清单、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变更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补证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补证申请书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小餐饮、小食杂原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办理延续换证。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延续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延续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小餐饮、小食杂终止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被撤回、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注销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
71358138